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政旦志远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首席合伙人为李建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旦志远拥有合伙人 33 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 12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9 名。

(二)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5 年度年末数:217.58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 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四)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评估

1、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政旦志远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稳定、安排充分、结构合理，且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2、审计工作方案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政旦志远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具体需求，制定了全面、合理、内容充实、逻辑清晰、实操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其中包括详细的时间及人员安排与工作计划，工作程序科学合理，并针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风险评估程序、重大错报风险和重点审计领域、初步判断的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在本次年报审计过程中，政旦志远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且具备较高的现场工作与人员协调能力，整体工作进程能够平稳有序地推进，最终按照计划时间提交了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对年报披露时间的需求。

3、审计质量管理

（1）项目咨询

审计过程中，政旦志远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及时向专业技术部门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2025 年审计过程中，政旦志远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未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政旦志远项目质量检查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准则和事务所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为标准，严格检查，严格惩戒。重点关注了项目独立性和职业道德、业务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执行程序恰当性、证据充分及完整性等。

（4）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政旦志远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

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政旦志远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政旦志远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4、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政旦志远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政旦志远制定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等在内的系统性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对保密信息的处理和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5、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政旦志远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旦志远职业风险基金为 217.5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评估，近一年政旦志远资质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政旦志远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政旦志远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政旦志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政旦志远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各方责任、审计范围及覆盖程度、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审计师与公司管理层以及独立董事的沟通情况如下：

（一）2026年1月15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其项目经理进行首次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二）2026年1月23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其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计调整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政旦志远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